



博枫可再生能源有限合伙

个人交易政策

2026 年 4 月

个人交易政策

致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

本个人交易政策（以下简称为“本政策”）适用于本政策列明的所有个人，包括博枫可再生能源有限合伙（“合伙”）、其普通合伙人、博枫可再生能源公司、博枫可再生能源控股公司及上述各实体的所有受控子公司（统称为“博枫可再生能源”、“我们”、“我们的”或“本组织”）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统称“人员”）。

所有人员都必须遵守证券法律和本组织《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中规定的内幕交易规则。本政策是对这些规定的补充，旨在防止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有意或无意地违反禁止内幕交易的禁令。此外，本政策旨在防止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从事下列证券交易：尽管这些交易并不违法，但会使他们和/或本组织面临潜在的声誉风险。本政策和《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并未涵盖您可能面临的所有情况。所有人员都应努力以深思熟虑和合乎道德方式开展交易，如果对某一行为是否合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组织法律部门的成员，其联系信息列于附录 A。

我们要求作为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的每一名人员都遵照本政策开展交易活动。为了完全明确在这方面对每一名人员的要求，普通合伙人董事会（“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政策。

同时需遵守博枫公司和博枫资产管理公司《个人交易政策》的人员的特别注意事项

某些人员还须遵守博枫公司的《个人交易政策》和/或博枫资产管理公司的《个人交易政策》（统称“博枫政策”）。博枫政策适用于三类人员：“博枫投资准入人员”、“博枫准入人员”和“博枫内部人士”。如果您是博枫投资准入人员或博枫准入人员，您将收到来自博枫公司（“公司”）和/或博枫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您的主要办事处在物理上位于从事投资咨询活动的博枫办事处，则您是博枫内部人士。博枫内部人士由博枫法律和合规部门不时确定，目前包括在我们多伦多、伦敦和纽约 225 Liberty Street 办事处工作的博枫可再生能源人员。此外，博枫政策也适用于董事会成员。如果您是博枫投资准入人员、博枫准入人员、博枫内部人士或董事会成员，则博枫政策和本政策均适用于您。如果博枫政策和本政策中的规则发生冲突，您应始终遵循更严格的规则，这些更严格的规则通常在博枫政策中。如果您是博枫投资准入人员、博枫准入人员或博枫内部人士或董事会成员，请同时查阅博枫政策，您可以向博枫合规部（trade.compliance@brookfield.com）或法务组成员获取该政策。

1. 介绍

证券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禁止“内幕交易”。简单地说，当一个人使用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来决定购买、出售、赠送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将该信息提供给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时，就会发生内幕交易。如果所涉及的信息是“实质性的”和“非公开的”，则内幕交易禁令适用于几乎任何人（包括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的交易、提示和建议行为。这些术语稍后将在本政策中定义。

基于政策的此等性质，使用常识很重要。本政策的目的是不是限制您管理个人财务的能力，而是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以避免您和/或本组织承担因声誉受损或法律诉讼而遭受损害的风险情形。**如果证券交易成为审查的对象，对其的事后审查将利用“后见之明”。因此，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建议您仔细考虑：如果日后以“后见之明”来衡量，该怎样解释该交易。**

如果您对本政策中任何规则的适用、或在特定情况下的最佳行动方案有任何疑问，您应寻求本组织法律部门成员的指导，其联系信息列于附录 A。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组织证券的所有交易，包括 (i) 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代码 **BEP.UN** 公开交易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代码 **BEP** 公开交易的有限合伙单位，(ii) 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视情形而定）交易的优先单位，(iii) 博枫可再生能源公司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代码 **BEPC** 公开交易的 A 类可交换次级投票权股份，(iv) 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博枫可再生电力优先股公司的优先股，以及 (v) 本组织发行的任何期权、债券和任何其他证券，以及与本组织的任何证券相关的衍生证券，无论是否由本组织发行。本政策还适用于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或可能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或本组织已向其投资或正在考虑向其投资的公司的证券，包括我们的客户和客户交易对手方，只要您因您在本组织的职务而知悉了有关此类公司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人员，无论其职位、级别或职能如何。您的配偶、伴侣和与您同住的家庭成员（统称或单称“家庭成员”）也受本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约束，且适用范围与您相同。您有责任确保您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政策。就本政策而言，您的个人交易活动被视为包括您自己和您的家庭成员的交易活动，以及您和/或您的家庭成员拥有交易权限或发挥类似影响力的任何其他账户中的交易，但您工作过程中的交易除外（例如，本政策适用于您作为慈善组织或基金会的财务主管或投资官、或作为家庭成员、朋友或投资俱乐部的非正式投资顾问的交易活动）。本政策涵盖所有类型证券的交易，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的证券，或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政策无意取代您了解和遵守法律规定的内幕交易禁令的个人责任。

本政策不仅适用于您在本组织任职期间，还适用于此类任职结束或终止后，只要您占有此类任职结束时的实质性或非公开信息。由于您可能在离开博枫后无限期地拥有实质性或非公开信息，因此在您离开本组织后，本政策没有具体的适用期限。

3. 禁止的行为

禁止内幕交易

作为一项规则，如果您拥有任何公开交易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并且您在该信息公开之前（或丧失其实质性之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代表您行事的人购买或出售该公司的证券，您将违反内幕交易法律。

在信息被披露、并且有足够的时间让证券市场消化该信息之前，信息是“非公开的”。

在以下情况下，与本组织有关的信息是“实质性”的：(i) 此类信息导致或合理预期会导致本组织证券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化，或 (ii) 理性的投资者会认为，在其做出与本组织的证券相关的投资决定时此等信息是重要的。换句话说，该信息会被理性的投资者视为已实质性改变了市场上有关博枫可再生能源的可用信息的总体组合。

如果您不确定某个信息是否是实质性信息或非公开信息，请在进行交易之前咨询附录 A 中列明的本组织内部法律顾问以获取指导。

禁止提示

提示是指您向其他人披露有关任何公开交易实体或其他实体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并且该人：(i) 交易与您提供的信息相关的证券；或 (ii) 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第三方随后进行相关证券的交易。即使您没有

亲自进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从披露信息中受益，提示也是违法的。禁止您向组织以外的其他人（包括亲属和朋友）披露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您还应避免与其他雇员讨论实质性非公开信息，除非他们了解这些信息的业务需要。

禁止交易建议

如果您拥有本组织的、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或可能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或本组织已向其投资或正在考虑向其投资的公司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了此等公司的相关信息），您不得在拥有该信息期间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交易建议。但是，如果相关交易可能违反法律或本政策，您建议其他雇员不要交易此等证券是适当的。如下文所详述，就本政策而言，此等其他雇员将因此而被视为“内部人士”。

其他被禁止的交易

- (a) **对冲交易和卖空**—您不得卖空本组织的证券，或买卖本组织证券的看涨或看跌期权或其他衍生品。您还被禁止进行具有对冲本组织任何证券的经济价值的效果的其他交易。在有限的情况下，董事或执行高管可能被允许就该个人持有的相关权益（此等权益超过该个人根据适用的股份所有权准则必须持有的权益）进行对冲交易，但须经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批准。
- (b) **短期交易**—您不得因预期证券市场价格将上涨或下跌而购买或出售本组织的证券，并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转售或买回证券（而不是作为长期投资计划的一部分购买或出售本组织的证券）。一旦购买本组织的证券，则自购买之日起必须持有至少 90 天，除非证券是因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而购买。一旦出售本组织的证券，则自出售之日起 90 天不得买回，除非证券是根据执行高管薪酬计划项下的授予购买的。
- (c) **证券质押**—不得作为贷款的担保品质押公司证券，除非此类交易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并事先得到本组织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并且如果此等高级职员认为有必要，还需取得董事会提名和治理委员会的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您仍可以将您拥有的本组织证券（实际合伙单位、优先股、可交换股份或优先单位）作为在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开立的经纪账户的抵押品（该机构向您提供最高达证券价值 50% 的贷款，通常称为“保证金”账户），前提是：(i) 将本组织的证券作为经纪账户的抵押品前，您遵守了本政策中规定的预先批准要求（即，如同您寻求出售证券一样），并且 (ii) 您在该账户中承诺的、有关本组织证券的任何后续交易（例如，用更多的本组织证券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或授权出售已作为保证金账户抵押品的本组织证券以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已遵守了本政策中规定的预先批准要求（即，如同您寻求出售证券一样）¹。
- (d) **长期激励计划项下的交易**—本组织已制定或可能不时制定所谓的股票期权计划、单位和/或股票增值权计划、“幻影”期权计划（视情形而定），其中，个人可能有资格根据规定数量的本组织证券在任何特定时期的价值获得现金。在禁止交易间内，任何人均不得行使此类计划下的权利。

¹为免生疑问，您已在其中开立保证金账户的经纪人无需就其针对该账户担保品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出售本组织的证券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满足预先批准要求。但是，您与组织证券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追加抵押品以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从而导致经纪人出售作为账户抵押品的组织证券）必须满足预先批准要求。

4. 对内部人士的特殊要求

内部人士定义

“内部人士”是指合伙、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重要股东，以及因其职务或职责而拥有或可能被视为拥有与本组织有关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任何其他人。根据证券法，与其他证券交易者相比，公司内部人士的交易活动需遵守更为严格的审查和披露要求。

就本政策而言，内部人士是指：

- (a) 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所有董事；
- (b) 本组织中在合伙企业集团工作的所有人员（即不属于运营企业的人员）；
- (c) 所有被确定为本组织报告内部人士（定义见下文）的个人；
- (d) 每个运营企业的每位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总法律顾问；
- (e) 由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指定为内部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
- (f) 了解有关本组织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所有其他人员。

如果您不确定您是否是内部人士，请咨询附录 A 中列明的本组织内部法律顾问以获取指导。

政策对前内部人士和董事的适用

如上所述，在内部人士和董事在博枫可再生能源的任期或服务结束或终止后，本政策中禁止在拥有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和其他活动的规定继续适用于此等人士²。事实上，前任董事仍须遵守适用的证券法，因此在掌握与此类证券相关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不得有交易、提示或推荐本组织证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交易的行为。

内部人士禁止交易期间内的交易禁令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件，或有可用但的信息但目前尚未到规定的披露时间时（例如季度财务信息），内部人士不应直接或间接通过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购买或出售本组织的证券，直至经管理层或董事会批准。这种限制通常被称为“禁止交易期”。根据相关的情况，禁止交易期通常适用于内部人士，但也可能适用于更广泛的人员群体。

季度禁止交易期通常在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结束时开始，并在讨论季度业绩的财报电话会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时结束。

特殊禁止交易期也可根据情况酌情确定，并适用于所有人员或本组织管理层确定的某些人员。任何此类特殊禁止交易期的通知将分发给受其影响的人员。所有受特殊禁止交易期通知影响的人在限制解除之前不得交易本组织的证券，并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本组织已暂停某些个人的交易。

禁止交易期的交易禁令也适用于根据本组织的自动股息再投资计划（“DRIP”）发行的任何证券。内幕人士不应在禁止交易期内做出任何 DRIP 项下的选择，包括是否加入 DRIP 或退出 DRIP。寻求参与 DRIP 的个人必须在非禁止交易期内选择加入 DRIP，并且只能选择在非禁止交易期内退出 DRIP。但是，请注意，加入或退出 DRIP 的决定必须满足本政策规定的预先批准要求。

²无论 (i) 作为内部人士的员工是否已被解雇、辞职或退休，或 (ii) 董事是否已辞职或被免职，上述规定均适用。

内部人士还被禁止在禁止交易期内行使现金期权；但是，不禁止内部人士在禁止交易期内行使股票期权，只要这种行权导致获得本组织证券的所有权，因为“行权价”不随市场变化，而是由期权协议或计划的条款固定。收购此类证券后，内部人士将受到适用的禁止交易期的约束。尽管有上述规定，报告内部人士在禁止交易期内不得行使期权。

内部人士交易的预先批准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否处于有效的禁止交易期内），内部人士交易本组织的证券都必须寻求预先批准，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通过本组织的股息再投资计划自动定期购买证券；
- (b) 通过保密信托（即您和/或您的家庭成员为信托受益人、但您不会收到任何报告且不了解信托进行的投资）进行的本组织证券交易；或者
- (c) 在由第三方（非家庭成员）财务顾问为您和/或您的家庭成员管理的账户中进行的本组织证券交易，该顾问对投资决策具有完全酌处权，并且，除惯常的一般性客户投资目标和类似信息之外，没有给与该顾问任何交易指示（“全权委托账户”）。

就本政策而言，加入或退出 DRIP 的决定是需要预先批准的交易。

必须按以下规定寻求批准：

- (i)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批准：**在完成本组织任何证券的任何交易之前，内部人士应取得本组织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的批准。为获得许可，在从事此类交易活动之前，内部人士必须向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发送电子邮件请求，充分详尽地描述交易，并应要求填写本政策附件 B 中列明的审批表。有关首席财务官和总法律顾问的联系信息，请参阅本政策附录 A。本组织的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将尽合理努力及时回应请求或询问。
- (ii) **在线交易预先批准：**此外，希望交易公司、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证券或可出售的证券的博枫投资准入人员、博枫准入人员和博枫内部人士必须通过博枫的自动交易审批系统提交预先批准请求。与交易请求有关的一般查询和其他事项可发送至博枫的合规部门（trade.compliance@brookfield.com）或法务组成员。

如果请求被拒绝，将不会就禁止交易的原因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此外，交易许可请求被拒绝的事实本身可能构成实质性非公开信息，内部人士不应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如果内部人士获准进行交易，则该等批准的有效期至收到该批准之日后次日（连续计算）的午夜为止（除非被撤销）。一旦购买，自购买之日起证券必须至少持有 90 天。

即使已取得与组织的证券交易有关的任何事先批准，内部人士可能会被限制进行证券的后续交易（即一旦购买可能无法出售证券），或者组织可能会要求内部人士在未来出售证券。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本组织都没有义务赔偿内部人士因本政策的适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为确认遵守本政策，内部人士可能会被要求：(i) 向本组织提供证明或其拥有交易权限或行使影响力的所有交易账户的所有月报表的副本；或 (ii) 如果适用，通过博枫的自动交易审批系统完成适当的认证和表格。

此外，如介绍部分所述，博枫准入人员、博枫投资准入人员或博枫内部人士必须遵守博枫政策中与一般证券交易相关的要求（即，此等要求不仅涉及交易本组织的证券）。如果博枫政策和本政策中的规则发生冲突，您应始终遵循更严格的规则。

5. 内部人士报告

报告内部人士根据适用法律确定。一般来说，报告内部人士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人：

-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接收或可访问有关本组织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以及
- (ii)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对本组织的业务、运营、资本或发展行使重大权力或影响。

总法律顾问保留一份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报告内部人士的所有个人的名单，并将通知这些个人此类身份。

报告内部人士必须在其持有本组织证券的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之日起**五个日历日**（或法规规定的更短期限）内，向监管机构提交内部人士报告。

成为本组织的新的报告内部人士、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或控制本组织证券的人，必须在成为报告内部人士之日起**10 个日历日**（或法规规定的更短期限）内提交内部人士报告。

报告内部人士应了解，法律可能要求他们报告通过保密信托或在全权委托账户中持有本组织证券的情况。报告内部人士应联系本政策附录 A 中列明的一名人员，与之讨论其作为受益人的任何保密信托、或其拥有的任何全权委托账户，以确保其正确履行报告要求。

内部人士报告的备案通过使用内部人士电子披露系统在互联网上（www.sedi.ca）以电子方式完成。

完成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内部人士报告的备案是每名报告内部人士的责任。但是，如果报告内部人士提出要求，本组织的法律部门将协助完成内部人士报告的起草和备案，并安排及时备案。自行备案自己的内部人士报告的内部人士应及时向组织的法律部门提供所有此类报告的副本，相关联系信息参见本政策附录 A。

6. 沟通

本组织的每位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将在入职时获得本政策的一份副本，并将可能每年被要求认证其遵守本政策。

7. 不遵守本政策的后果

本组织可能会因人员在内幕交易方面的违规行为而承担责任。违反本政策或法律和监管要求可能会导致惩戒，最严重的包括解雇（无需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具体取决于违规的严重程度。此外，被禁止的内幕交易、提示或未能及时完成内部人士报告备案的刑事和民事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其中可能包括制裁、长期监禁和数倍于所获得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的罚款。例如，在加拿大，对违反内幕交易法的处罚可能包括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最高 500 万加元（或因不遵守法律而获得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的三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

附录 A

政策联络信息

首席财务官：

Patrick Taylor (416) 369-6102 patrick.taylor@brookfield.com

联席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Jennifer Mazin (416) 369-3369 jennifer.mazin@brookfield.com

总经理：

Adrienne Moore (416) 369-4912 adrienne.moore@brookfield.com

总经理：

Ronnie Ollo (416) 369-6015 ronnie.ollo@brookfield.com

附录 B

交易合规审批表

致： 博枫可再生能源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

根据博枫可再生能源有限合伙（“合伙”）的个人交易政策，本人特此请求批准以下对合伙证券的拟议交易：

单位数量	购买或出售

我没有掌握（如果知道的话）可能影响证券价格的、有关合伙或其子公司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

我了解，如果我没有取得继续交易的批准，则批准请求被拒绝的事实构成实质性非公开信息且不得披露。

我了解，即使我获得了进行交易的批准，如果我在进行交易之前获得了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我也不得继续进行交易。

我了解，该等交易批准的有效期至收到该批准之日后次日（连续计算）的午夜为止。我了解，如果出现关于合伙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上述许可可能会在进行上述交易之前被撤销，并且，根据合伙的合理判断，完成我的交易将是不可取的。

我了解，遵守适用证券法的内幕交易规定的最终责任在于我，并且任何拟议交易的批准不应被解释为保证我以后不会被认定拥有实质性非公开信息。

姓名：		签名：	
公司：		职务：	
日期：			

授予/拒绝授予上述交易批准。（请在适用的回复处画圈）

被授权的个人签名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完成签署后，必须将此表格的一份副本提供给高级副总裁。